

矫治罪错未成年人专门学校建设研究

周东虎

宿迁学院

DOI:10.12238/jief.v3i5.4213

[摘要] 矫治教育专门学校是承担罪错未成年人专门教育的学校,目前存在问题主要体现为对其发展定位模糊,有些地区急于建设而准备不足,忽视办学口碑的培养,师资队伍专业性不强、缺乏系统教育理论指导。专门学校要想实现平稳高质量发展,需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建立统一协调的管理机制,从落实定位要求,建立吻合式教学体系、强化专业师资力量等提高专门学校的办学质量和育人水平,根据罪错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推进相应政策法规出台,建立多元共建的运作模式,实施融合式教育。

[关键词] 罪错未成年人; 矫治教育专门学校; 建设

中图分类号: G4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Special Schools for Correct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Donghu Zhou

Suqian College

[Abstract] The special school of correction education is a school that undertakes the special educa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At present, the existing problems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vague positioning of its development, the lack of preparation in some areas which are eager for construction, the neglect of the cultivation of school reputation, the weak professionalism of teachers and the lack of systematic education theory guidance. In order to achieve stable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special schools need to take the connotative development path, establish a unified and coordinated management mechanism, improve the school running quality and educational level of special schools from the aspects of implementing positioning requirements, establishing a consistent teaching system, and strengtheni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The school also needs to promote the introduction of corresponding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according to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development characteristics of criminal minors to establish a diversified and co constructed operation mode and implement integrated education.

[Key words] juvenile delinquency; special school for correction education; build

未成年人做出违法犯罪行为,与社会风气、家庭教育、心理状态、学校管理等存在很大关联。未成年人在有罪错后,依然将其交由家长或学校来进行教育,很可能出现效果不佳,陷入原有恶性循环的过程。这既不利于罪错未成年人的行为矫正,也不利于民众安全感的提升。为此,近几年国家加大了矫治罪错未成年人力度,建设未成年人矫治教育专门学校(以下简称“专门学校”)就是重要举措,专门学校的数量也随之逐年增加,目前已达100所^①,且许多地方正在积极筹建。

1 专门学校定位及建设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国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专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从中可见,国家将专门教育对象定位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目前,建设专门学校就是为了更好地承担专门教育的重任。在实践层面,对于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罪错未成年人仍存在一放了之的情况,或将其交给监护人教育,或者继续

在原学校就读,进而引发其他家长的不满与抵制,甚至造成舆论风波。因此,采取一般学校教育方式已经无法应对,有必要推进专门学校建设,对罪错未成年人加以针对性地收纳、教育。

无论是罪错未成年人的自身发展还是来自家庭、社会公众的期望,对做好专门教育的公意都使得建设专门学校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建设专门学校相对应的应该打造一套适合社会矫治教育要求的办学体制和运行机制,而不是处处搬用普通学校的办学模式。如果无法形成较好办学口碑,专门学校及其学生容易受

到社会及公众的歧视,因此要通过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突破公众可能存在的偏见,同时,在国家教育政策制订层面,要重视对其进行教育待遇上的平等保护、防止公众对其戴“有色眼镜”。

2 专门学校发展存在的问题

存在定位不清的情况。在调研中发现,许多专门学校偏离了国家对其定位要求。个别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在专门学校采取与普通学校基本相同的管理模式,或者仅在普通学校教育模式上加上行为纪律强制管理,造成个别学校教学效果不佳,办学口碑有滑落趋向。

筹建专门学校较为仓促。个别地方政府及职能部门为了填补教育资源空缺,急于建设专门学校,但却缺少办学经验,仓促上马专门学校建设项目,导致有些专门学校筹建不充分,经费保障不充足,教学质量不高,影响办学口碑,还存在引入民办力量办学,但却监管不严,造成教学质量不高的情况,这些都不利于专门学校的建设、推广。

缺乏系统教育理论指导。从《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只有三年的时间,虽然教育部门、学界对此进行了研究和探索,但是我国对罪错未成年人的教育仍处于探索完善阶段,没有先行成熟的理论指导,在教育理论细化方面还需要针对性进行推进。

专业师资的缺失。在调研中发现,专门学校建设之初,教师大都是抽调各个普通学校的老师,虽然对罪错未成年人教育有一定的心得体会,但是缺乏系统性的培训和学习。我国高校开设的教育专业中,对罪错未成年人矫治教育研究稍显滞后。公众容易将专门学校教育误认为是工读教育及收容教养的替代品。因此,专门教育需要有更加了解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对罪错未成年人教育有专门研究的人员参与到教育实践中来。

3 专门学校的内涵式发展路径

落实“专门学校”的定位要求。专门学校需根据收纳对象特点定位在罪错未成年人矫治教育,在涉及到教学、管理、服务管理方面,不论是教育教学、还

是后勤管理,都应该努力向专门学校的要求对标,不能模糊失位于整个教育体系中。司法机关的教育力量和强制教育课程、保障服务等必须及时到位。如校园安全问题、秩序问题、学生的思想教育、一生一方案、快速应急响应机制等,在办公设施及师资配置上需要根据专门学校课程要求从优从严配置。在这些方面对专门学校的办学效能、办学机制要求高出普通学校很多。

要建立教育衔接机制。罪错未成年人在专门学校毕业、结业后,应该按教育时段升学或就读相应学校,进入与大多数学生一致的学习环境,不能受到歧视、排斥,同时要保证其拥有充足的教育资源、与现有教育体系要能进行无缝衔接。教育部门、司法部门应将其视作国民教育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来对待。

建立统一协调的管理机制。目前专门学校主管部门缺乏统一性,牵头部门有的是教育部门、有的是司法部门,有的是多主体,主体要求缺乏统一性,再有多头帮教,易导致管理体系杂乱、相互工作配合不到位。应整合各类专门学校资源,切实发挥其应有的塑造、教育和保护作用,尽快纳入省级政府统一建设规划,将专门学校以及其他各类涉及罪错未成年人强制教育矫治工作的同类学校整合,统一由教育机关、司法部门双主管、各部门联管,建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及督导。

专门学校需实现办学高质量。通过创新学校管理模式、强化师资队伍、建立教学体系等以提高专门学校的办学质量:

3.1 创新学校管理模式

在学籍、学员复学和日常管理方面优化机制上着手提高专业程度和管理水平。在学籍管理上,可以采取灵活机制,根据不同情况交由原学校或者专门学校管理。如学生符合离校标准可返回原学校就读的,将学籍移送原学校。入校程序要作出系统设计,应该由学校、司法安机关依据处理程序,联席联动依法作出决定。在校园文化建设上,应丰富文化载体,添加法治教育元素,营造良好的矫治教

育氛围。要与社区、司法机关、教育场馆等形成多元共建,以集聚多方资源,促进自身发展。

3.2 加强专业化师资队伍建设

须重视专门学校师资选拔任用,把教师的专业性水平作为重要衡量指标,此外要从严加强师资专业能力培训。其教师必须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增强爱校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对待罪错学生必须要有较高的教学水平、专业水平、过硬的教学作风和育人育心的胸怀。教师要努力钻研矫治教学和科研,提高自生的硬实力,培养高素质的毕业生,增加专门学校的办学美誉度。

3.3 建立吻合式教学体系

在教学管理上,专门学校在法治教育、行为规范、人文素养、心理健康教育方面要吻合罪错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要求甚至高于普通学校,须建设由通识教育、法治教育、行为习惯等模块构成的教学体系。教学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评价等要求上,适度增加法制教育、心理教育、社会适应等课程比重。在完成义务教育制要求的学习内容上应该根据不同学生的学制特点在升学、就业上予以充分、平等地保障。在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上,应该根据罪错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身心经历等制定、细化落实达到矫治目标要求的方案。

3.4 推进系统教学改革

专门学校教育起步晚,教育理论建设相对薄弱,人才培养方案及教材、课程建设都要探索,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专门学校理论研究工作放在一个更加突出的位置,只有教育理论先行,根据调研情况,结合理论指导,才能建设好符合国情和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的专门学校。要以罪错未成年年存在的普遍问题为靶向,以任务为驱动,在此基础上凝练教学特色。落实国家对教材编撰、使用要求,加快校本教材和课程开发;应用情景课堂、互动教学、翻转课堂等科学方法,丰富教育教学手段;形成多方联动机制,与社区、家庭、学校做到协同共建。

4 健全配套措施

推进相应政策法规出台。从宏观发展而言,专门学校的发展需要国家省市各层面的持续和更大力度的财政支持,目前《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法规位阶较低,且宏观内容多,许多要求显得“粗线条”化,对于专门学校的财政保障、教学质量要求等缺少针对性政策。应该出台鼓励专门学校发展建设的系列配套政策和措施,促进其高质量建设。预先调研加快地方立法,针对专门学校涉及“惩戒权”、自主办学权等欠缺,推进未成年人矫治教育专项地方立法,明确入学对象、教育内容、安全举措等。对专门学校的管理在政策、法规层面需要进一步推进、完善。

建设多元参与的育人格局。驻校民警、专业教师、志愿服务者形成一支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的教育力量。司法机关与专门学校要进行有效衔接,建立协同育人机制,协助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此外,要培养建立专业司法社工队伍,以此辅助、参与罪错未成年人的分类干预、分级流转、定向帮教等工作。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允许公益资金、社会救济、志愿服务等辅助专门学校建设,并就

入学、转学、教育等针对性给予专门学校合作单位、公益组织等相应激励政策,以加快罪错未成年人走出阴影,融入正常社会生活。同时要完善亲职教育。家庭环境建设需要持续投入力量,家庭教育缺位、家庭环境冷漠容易导致未成年人引发犯罪,要摸清问题,解决影响未成年人成长阻碍,予以同步进行改进、完善。

注重融合式教育。在教育课程设置上,知识教育要与人文素养的结合和融通。罪错未成年人很多存在心理、习惯上的问题,因此其不仅仅要有知识素养,而且要有的人文素养、良好心理,这是其走出罪错阴影,重新接触社会、提升自己的内在要求。为此,在课程设置方面,强化心理健康教育和人文素养、法律知识等方面的内容。将人文精神融合到日常教育中。同时实施任务式教学、案例式教学、项目驱动式教学、课程设计、专业实习等能顺应社会发展需要。

5 结语

专门学校的建设需要教育部门、司法部门等合力筹划、协同推进;在建设上,要准备充分,建立统一协调的办学机制,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在人才培养上要注重高质量,形成优良办学口碑,形成吻

合式教学体系,注重办学特色凝练;要以推进相应政策法规出台、建设多元参与的育人格局等健全配套措施。

【基金项目】

宿迁市法学会2021年法学研究课题项目“罪错未成年人矫治教育专门学校建设研究”课题编号:SFH2021D03。

【注释】

①澎湃政务:团中央权益部 加强专门学校工作和专门教育工作 https://m.thepaper.cn/bajiahao_10624593.

【参考文献】

- [1]林维.未成年人专门教育的适用难题与制度[J].探索与争鸣,2021,(5):27-30.
- [2]张力.努力完善未成年人专门教育保障机制[J].中国教育学刊,2020,(12):3.
- [3]王贞会.罪错未成年人司法处遇制度完善[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0,28(04):134-148.
- [4]路琦,郭开元,刘燕,张晓冰.新时期专门学校教育发展研究[J].中国青年研究,2018,(05):103-109.

【作者简介】

周东虎(1984--),男,汉族,江苏宿迁人,硕士,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教育法、行政法。